

附件：

海口江东新区关于 促进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助力海口打造成为我国离岸贸易的先行区和试验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支持海南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管理的通知》（琼汇发〔2020〕22号）等规定，结合江东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本措施所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是指我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货物不实际进出我国一线关境、不纳入我国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委托境外加工、第三国采购货物等。

第二条 本措施所指的相关奖励和补助，主要用于奖励在推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银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 积极配合监管措施创新。积极配合监管机构探索进行飞行检查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审计，参照检查和审计情况，配合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

第四条 鼓励海口市的银行机构和从业人员做好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鼓励银行在江东新区设立二级分行或网点。鼓励银行机构围绕提升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展业能力加大资源、人力和技术等投入：

1. 对于为在江东新区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企业提供服务的海口市银行机构，经该企业确认为第一家提供服务的，且该企业完成的年度离岸贸易额不低于1亿美金的，向该银行机构提供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每年向所有银行机构提供的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2. 针对在江东新区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的海口市银行机构，按其当年度结算量、服务质量及效率评价、便利程度评价等指标予以综合排名（相关评价将由江东新区管理局结合相关监管部门及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企业评价进行综合评估），按照第一名人民币30万元、第二名人民币20万元、第三名人民币10万元给予奖励。

3. 鼓励海口市的银行机构对在江东新区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企业给予授信支持。根据当年度银行机构对江东新区范围内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企业的新增贷款额予以排名，按照第一名人民币30万元、第二名人民币20万元、第三名人民币10万元给予奖励。

对在江东新区设立的银行机构，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50%给予奖励。

上述对银行机构的专项奖励需由银行总行或省行机构实际分配至开展相应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的主审业务部门及营销单位，其中最终奖励至开展相关业务的银行从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4. 推动银行从总行及境内外分行抽调熟悉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专业人才支援江东新区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对为江东新区内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提供高质量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结算服务的海口市银行机构的从业人员给予褒扬，并按其当年度结算量、服务质量及效率评价等指标予以综合排名（由各银行机构确认排名后报江东新区管理局确认），按照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分别给予每人人民币 10000 元、人民币 8000 元、人民币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申报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相关奖励和补助的银行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满足实质性运营要求。实质性运营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不满足实质性运营要求不得享受本措施相关奖励和补助。

（二）银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将视情取消或收回支持资金，且五年内不

得获取江东新区资金支持；已获扶持银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出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停止资金拨付。以上行为均将录入江东新区诚信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

（一）每年5月开展上一年度奖励与补助申报工作，申报受理时间为5月1日至5月25日。由江东新区管理局企业服务部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办理申报受理和兑现工作。对已不符合拨付条件或已撤销的银行机构，不进行奖励。

（二）银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申请须签订信用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未重复申报等。银行机构应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等必要的申报材料。

（三）由江东新区管理局组织开展申报审核，并将经审核的奖励与补助名单在官方网站等公开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江东新区管理局办理资金拨付。公示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江东新区管理局实名提出并说明具体情况，由江东新区管理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

第七条 特别重大项目引进或其他事项，经江东新区管理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根据具体情况做出专项安排。

第八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执行期间由江东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原因造成部分条款不能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实质性运营”“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等考核指标的定义按年度项目申报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江东新区管理局将根据江东新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订完善。